北京抖音科技有限公司诉北京微梦创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姜汝祥 网络侵权责任纠纷案之

参考案例

案例一: 北京互联网法院(2021) 京 0491 民初 27952 民事判决书

主要观点:"关于制造精神鸦片""让中国未成年人弱智化""打击报复"的言论系姜汝祥对微播视界公司产品的主观评价。鉴于微播视界公司作为已有一定知名度的公司,其知名度与公众的讨论相辅相成,认定侵犯知名企业名誉权应适用更高的审查标准。"制造精神鸦片""让中国未成年人弱智化""打击报复"虽存在措辞不当的情况,但不具有明显的侮辱或者诱诽谤的故意,未超过损害知名企业人格的必要限度,可以阻却其行为的违法性,应被界定为言论自由的范畴,微播视界公司对于该类社会评论和舆论监督理应负有一定的容忍义务。"

详见该判决书(原告已提供,仅提供相关内容)。

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22) 京 04 民终 609 号

上诉人(原审被告): 姜汝祥, 男, 1965年1月16日出生, 汉族, 住北京市海淀区志强北园20号楼102号。

委托诉讼代理人: 刘伟, 内蒙古一盛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 祁孟宇, 内蒙古一盛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 北京微播视界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36号12号楼16层1611号。

法定代表人: 任利锋, 执行董事兼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姚克枫,北京国标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 缪琳, 北京国标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审被告:北京微梦创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中关村软件园二期(西扩)N-1、N-2地块新浪总部科研楼 3 层 313-316 室。

法定代表人:曹菲,董事长、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董雪,北京已任(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赵克峰,北京已任(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认定被控侵权行为持续至民法典施行后。故,本案应适用民法典 的规定。二、关于侵权行为的认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一千零二十四条规定, 民事主体享有名誉权。任何组织或者个 人不得以侮辱、诽谤等方式侵害他人的名誉权。言论的不正当性 主要体现在言论内容的可受非难性。按言论的内容指向区分,言 论的内容可以是"事实陈述"或"意见表达",即前者的内容指 向"是什么",后者的内容指向"怎么看";具体而言,一般诚信 谨慎之人,在"事实陈述"时,所述事实应当基本或大致属实, 做到言而有据:基于事实依据的"意见表达"应当在法定范围内, 不能带有侮辱性、诽谤性。如果向第三人公开传播侮辱、严重贬 损特定主体人格或尊严的不当言论,足以致使该特定主体社会评 价降低的,就可以认定为是对他人的侮辱,从而构成侵害他人的 名誉权。本案中,微播视界公司主张姜汝祥实施的侵权行为如下: 一是姜汝祥发布微博用"妓女从良"类比微播视界公司的产品及 开发运营团队; 二是姜汝祥发微博用"制造精神鸦片"侮辱微播 视界公司产品,并侮辱诽谤微播视界公司产品"让中国未成年人 弱智化";三是姜汝祥诽谤微播视界公司对其"打击报复"。关于 "制造精神鸦片""让中国未成年人弱智化""打击报复"的言论。 一审法院认为,该言论系姜汝祥对微播视界公司产品的主观评价, 鉴于微播视界公司作为已有一定知名度的公司,其知名度与公众 的讨论相辅相成,认定侵犯知名企业名誉权应适用更高的审查标 准。"制造精神鸦片""让中国未成年人弱智化""打击报复"虽 存在措辞不当的情况, 但不具有明显的侮辱或者诽谤的故意, 未 超过损害知名企业人格的必要限度,可以阻却其行为的违法性,

应被界定为言论自由的范畴,微播视界公司对于该类社会评论和 舆论监督理应负有一定的容忍义务。因此,根据现有证据,一审 法院认为,"制造精神鸦片""让中国未成年人弱智化""打击报 复"的言论不足以证明姜汝祥发布微博内容时存在恶意的侮辱或、 诽谤,不宜认定为构成侵害名誉权。关于用"妓女从良"类比微 播视界公司的言论。姜汝祥抗辩称该言论发布的背景是,姜汝祥 发布了一篇名为《张一鸣先生,一家没有价值观的公司注定到处 碰壁》的文章,文章中批评张一鸣写的文章实则为他的"算法无 价值"的错误观点辩护,"妓女从良"系姜汝祥对微播视界公司 的主观评价。对此,一审法院认为,姜汝祥对于微播视界公司及 微播视界公司产品的"意见表达"应当在法定范围内,"妓女" 一词本身具有贬损性,且姜汝祥发布的微博言论中对微播视界公 司具有明确的指向性,该言论足以造成微播视界公司社会评价降 低的后果, 可以认定该言论构成侵害微播视界公司的名誉权。根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九十五条规定,网络用 户利用网络服务实施侵权行为的,权利人有权通知网络服务提供 者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等必要措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 法典》第一千一百九十七条规定, 网络服务提供者知道或者应当 知道网络用户利用其网络服务侵害他人民事权益,未采取必要措 施的,与该网络用户承担连带责任。本案中,微梦创科公司作为 网络空间服务提供者,涉案侵权内容并非其发布,即其并非直接 侵权人。微播视界公司主张微梦创科公司应就侵权行为承担连带 责任,一审法院认为,根据在案证据及当事人陈述,微梦创科公 司在接到一审法院诉讼材料后即删除了,涉案侵权内容,且无证据



案例二: 成都互联网法院 小米公司小米诉网络大 V 名誉侵权案

http://sc.people.com.cn/n2/2021/0723/c379471-34833228.html 成都互联网法庭首案公开宣判

2021年07月23日07:21 | 来源: 四川日报小字号

原标题: 为啥驳回小米公司的诉讼请求?

审判长观点:

"在微博中,被告描述小米电视轻松点着的陈述方式,确系存在夸大成分,但未脱离基本事实,并未达到诽谤侮辱小米公司人格的程度。"该案审判长、成都铁路运输第一法院院长张艳秋说,故被告张某某发布的包含天极网对比与燃烧试验视频内容的博文未构成对小米公司名誉权的侵害。

在审判中, 法庭认为小米公司作为有一定知名度的公司, 如果认定构成侵权, 其名誉权应当使用更高的审查标准, 知名企业对于该类社会责任和舆论监督也应有一定的容忍度。

https://www.chinanews.com/sh/2021/07-23/9526524.shtml 小米诉网络大 V 名誉侵权案一审败诉 2021 年 07 月 23 日 10:24 来源: 华西都市报

法院裁决: 小米公司作为有一定知名度的公司, 其知名度与公众的讨论相辅相成, 认定是否构成侵害其名誉权应该使用更高的审查标准。当民事主体发表的言论涉及知名企业时, 其言论属于不具有明显恶意的诽谤或者侮辱, 且未超过损害知名企业人格的必要件, 那么知名企业应该对社会的舆论和监督有一定的容忍度。

综上所述, 张某某发布的涉案博文不构成对原告小米公司名誉权的侵权, 小米公司要求 张某某刊登致歉声明的请求, 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 法院不予支持。

最终法院判决驳回原告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的诉讼请求。

附: 相关案例报道

首页 滚动 时政 东西问 国际 社会 财经 港澳

中国新闻编辑

审频源 小米诉网络大V名誉侵权案-

客户端

微博 微信

English 请输入关键字

中新 🗸

首页 → 社会新闻

字号: 大 中 zly

推荐阅读

小米诉网络大V名誉侵权案一审败诉

成都互联网法庭首案宣判

小米诉网络大V名誉侵权案一审败诉

7月22日下午,最高人民法院组织开展的"中国法庭"全媒体直播,见证了成都互联网法庭首案——小米科 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小米公司")诉网络大V张某某名誉侵权案宣判。法院审理认为,张某某发布的涉案 微博未构成对小米公司名誉权的侵害,对小米公司要求张某某刊登道歉声明的请求不予支持,依法驳回小米公司 的诉讼请求。

案情回顾

大V转评小米产品 被诉名誉侵权

2020年6月9日,一场名为"荣耀智慧屏对比小米电视"的智能电视直播测评在线上展开,拥有40多万粉丝 的知名网络教码博主张某某截取了部分视频内容在其微博账号上发布,并配文"小米电视轻松点着……"引发其 他微博用户跟帖评论。

之后,张某某再次发布多条微博,对小米10至尊纪念版及系列产品进行评论。其中一条评论为"小米10至 尊纪念版刚开售才几天,东东的好评率就已经掉到了95%",并附京东用户的购买体验评价图片,引发网友热 议.

小米公司认为,张某某发表的负面评论严重影响了公众对小米公司的社会评价,侵犯了小米公司的名誉权, 于是向成都互联网法庭提起诉讼。

今年5月25日,该案一审开庭审理。原被告双方就转发微博的行为是消费者正常转评,还是网络大V未尽注 意义务转发虚假消息展开辩论。

法院判决

大V不构成侵权 驳回小米诉讼请求

7月22日,成都互联网法庭对本案进行宣判。审判长张艳秋介绍,本案争议焦点在于张某某转发、原发的微 博是否侵害了小米公司的名誉权。

本案中,张某某转发的视频来自正规网站,且注明了来源、未进行修改,视频本身不存在显而易见的不符合 常理的情况和诽谤内容。因此,张某某对转发视频的来源和内容尽到了注意义务。

在张某某的原发微博中,对小米产品差评的描述属于事实陈述,截取自小米京东自营旗舰店中消费者的评 价。他的主观评价也不存在侮辱小米科技的情形。小米公司认为张某某发布图片里的消费评价存在诽谤内容,法



万斯访问格 "探岛"背



年轻人不会 新真探



未雨绸缪、 5000亿元线



羽衣甘蓝饮 醒: 这些人

热点视频

奇闻趣











吃糯米饭、抛绣球 广西动



物也过"三月三"





人形机器人卖去哪了?





腰围三尺八的记者勇闯减 重中心!



精彩直播



缅甸发生7 场



广西人都花 月三"今: 首页滚动,时政东西问,国际社会,财经港澳

一一此分,小木公司1F万有一定和石度的公司,具和石度与公从的闪记相辅相成,以定定台构成侵害其石膏仪处 该使用更高的审查标准。当民事主体发表的言论涉及知名企业时,其言论属于不具有明显恶意的诽谤或者侮辱, 且未超过损害知名企业人格的必要件,那么知名企业应该对社会的舆论和监督有一定的容忍度。

综上所述,张某某发布的涉案博文不构成对原告小米公司名誉权的侵权,小米公司要求张某某刊登致歉声明 的请求,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法院不予支持。

最终法院判决驳回原告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的诉讼请求。

法官说法

网络发言应有基本事实支持

"张某某仅对负面评价的截取,客观上确实对小米公司的社会评价造成一定影响。结合张某某的既往微博信息,也夹杂着自身主观想法,文章的措辞及行文风格措辞等存在反讽、嘲笑,不利于为民营企业的发展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本案审判长张艳秋表示,虽然未认定涉案两条博文侵害小米公司的名誉权,但被告张某某今后在发布网络言论时应注意。

她提醒,张某某在发表言论时应本着善意的态度,而非单纯的为吸引粉丝或公众视线。在涉及对法人或其他 产品进行评论时,应将不同的观点进行客观的展示,使公众了解到完整的信息。作为网络大V,应秉承社会责任 意识,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

宣判后,张艳秋再次提醒广大网友,网络无边、言论有界,边界的确定不能大而化之,基于场景和身份的不同,边界也有所不同,但是都应坚持基本的底线。在网上发言应有基本事实进行支持,意见表达不宜使用诽谤、侮辱性言论。在自媒体时代,需要每个网民自觉遵守并相互配合,营造清朗的网络空间。

华西都市报-封面新闻记者 戴竺芯 曹菲 见习记者 苟春

【编辑:罗攀】

更多精彩内容请进入社会新闻

社会新闻精选:



杭州淳安探索"教育共富":农村娃圆进城上学梦

2025年03月31日 16:22:40



怒江大峡谷一颗草果的"七十二变"

2025年03月31日 15:00:53



两岸黄氏宗亲循古礼祭祖 执百年谱共续 "江夏脉"

2025年03月31日 14:51:26

热门图片

English

专题图》





月三: 八桂大地





惬意! 南京海底世界洪

٦t

新闻排行

2025中国网络媒体论坛在广管 多元主体力量如何共创网络亚 中国三人篮球男队摘银创历史 真相来了!全日制本科毕业十 我国首次探获海上深层一超游 类振东、王曼昱、徐梦桃等, 中央政法委发布2025年第一部 官方"蹦迪",味道"攻击" 时隔6年徐梦桃再获世锦赛空 财政部积极支持国有大型商业





首页 党政 平闻 观点 互动 可视化 地方 举报专区 多语言 合作网站 🗸

〇 人态例+ 客戶環

人民网>> 四川版道>> 综合栏目>> 成都

成都互联网法庭首案公开宣判

2021年07月23日07:21 | 来源: 四川日报

T₇ 小字号

原标题: 为啥驳回小米公司的诉讼请求?

新闻导入

2020年6月9日,一场名为"荣耀智慧屏对比小米电视"的智能电视直播测评在线上展开,被告张某某在其微博账号上发布了该直播视频的一部分,并配文"小米电视轻松点着",其他微博用户跟帖评论。此后,被告在8月19日至9月10日期间发有多条微博对小米10至尊纪念版手机及系列产品进行评论,其中一条评论为"小米10至尊纪念版刚开售才几天,东东的好评率就已经掉到了95%",并附京东用户的购买体验评价图片。该微博内容引起其他微博用户跟帖和评论。

小米公司认为被告发表的负面评论严重影响了公众对其的社会评价,对小米公司构成名誉侵权,于是向成都互联网法庭提起诉讼,要求被告赔礼道歉,删除相关微博,赔偿100万元,承担全部诉讼费用。

今年5月25日,经过约两个小时庭审,成都互联网法庭首案一审宣布休庭,将择期宣判。

7月22日, "中国法庭"全媒体直播活动启动仪式在成都举行。在当日下午进行的成都互联网法庭首案——小米诉网络大V名誉侵权案公开宣判中,法庭驳回原告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小米公司)的诉讼请求。

是否侵害了小米公司的名誉权?

在庭审中, 法庭审理认为, 本案争议焦点为张某某原发以及转发的涉案博文是否侵害了小米公司的名誉权。

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利用信息网络侵害人身权益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10条之规定,转发他人的视频,应对来源内容尽到合理的注意义务,所发表的言论,应具有一定的事实依据。

在本案中,法庭认为张某某截取转发的视频源于天极网旦并未对转发的视频作出修改,视频本身也不存在有对一般消费者而言显而易见的旦与常理不符的情况,已尽到了内容可信的注意义务。 另外,张某某已将视频于2020年7月删除,抑制了该视频的进一步传播。

热门排行

- 1 辟谣! "郑州进
- 2 成都疾控: 7月5
- 3 攀枝花、绵阳、)
- 4 牢记初心使命传
- 5 成都文创产品火!
- 6 慕新海任四川省[
- 7 赵丹任宜宾市屏
- 8 广安市人民代表:
- 9 四川省出台教育:
- 10 31省份新增确诊

评论

分享

关注

评论

关注

张某某为知名的数码博主,很难去苛责张某某明确知晓电视非法的专业测评方式阻燃技术,故 视频内容不含有张某某以其基本专业知识可以识别的明显的侵害他人名誉之处。

"在微博中,被告描述小米电视轻松点着的陈述方式,确系存在夸大成分,但未脱离基本事实,并未达到诽谤侮辱小米公司人格的程度。"该案审判长、成都铁路运输第一法院院长张艳秋说,故被告张某某发布的包含天极网对比与燃烧试验视频内容的博文未构成对小米公司名誉权的侵害。

是否存在侮辱小米公司的情形?

关于原告发多条微博对小米10至尊纪念版及系列产品进行评论的情况,法庭认为,对于意见表达观点是否正确,并非法律评价的范围。

在合议庭看来,对于好评率降低、差评集中在哪些方面进行的表述为事实陈述;对于使用几天 发烫确实存在且续航差的问题,为张某某对小米10至尊纪念版手机的主观评价。结合文章上下文 和语境进行整体的判断,上述评价并不存在侮辱小米公司的情形。

对截取的图片,原告指出图片中的消费者评价存在违法内容。法院认为,被告在截取小米京东自营旗舰店的负面评论时,如都要审查其是否涉嫌侵权,既不现实,也不符合互联网传播的规律。 故被告张某某在微博发布的关于小米10至尊纪念版手机的涉案图文,属于正当行使言论自由的权利,未构成对小米公司名誉权的侵害。

在审判中, 法庭认为小米公司作为有一定知名度的公司, 如果认定构成侵权, 其名誉权应当使用更高的审查标准, 知名企业对于该类社会责任和舆论监督也应有一定的容忍度。

在宣判即将完结之际,成都互联网法庭指出,网络无边,但是言论有界。边界的确定不能大而 化之,基于场景和身份的不同,边界也有所不同,但均应坚持基本的底线,在网络上发言,应有基本事实进行支持,意见表达不应使用诽谤侮辱性的言论。(四川日报全媒体记者 张庭铭)

(责编:李强强、章华维)

分享让更多人看到 [2]

客户端下载

人工

人民日报社概况 | 关于人民网 | 报社招聘 | 招聘英才 | 广告服务 | 合作加盟 | 供稿服务 | 数据服务 | 网站声明 | 网站律师 | 信息保护 | 联关分享

服务邮箱: kf@people.cn 违法和不良信息举报电话: 010-65363263 举报邮箱: jubao@people.cn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10120170001 |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B1-20060139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广媒) 字第172号 |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 (京) -非经营性-2016-0098

小米败诉 法院: 知名企业要接受社会评论和 舆论监督

天府发布 | 十 关注

2021-07-23 11:59 四川 来源: 澎湃新闻·澎湃号·政务

字号▼

7月22日下午,最高人民法院组织开展的"中国法庭"全媒体直播,见证了入驻天府中央法务区的成都互联网法庭首案——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小米公司")诉网络大V名誉侵权案宣判。法院审理认为,大V张某某发布的涉案微博未构成对小米公司名誉权的侵害,对其要求张某某刊登道歉声明的请求不予支持,依法驳回小米公司的诉讼请求。

案情回顾

大V转评小米产品被诉侵犯名誉权

今日, 首案开审 (点击查看天府发布此前报道)

2020年6月9日,一场名为"荣耀智慧屏对比小米电视"的智能电视直播测评在线上展开,拥有40多万粉丝的知名网络数码博主张某某截取了部分视频内容在其新浪微博账号上发布,并配文"小米电视轻松点着……",引发其他微博用户跟帖评论。

之后,张某某在8月19日至9月10日期间,发布多条微博对小米10至尊纪念版及系列产品进行评论,其中一条评论为"小米10至尊纪念版刚开售才几天,东东的好评率就已经掉到了95%",并附京东用户的购买体验评价图片,引发网友热议。

小米公司认为,张某某发表的负面评论严重影响了公众对小米公司的社会评价,侵犯了小米公司的名誉权,向成都互联网法庭提起了诉讼。

2021年5月25日,该案一审开庭审理。原被告双方就转发微博的行为是消费者正常转评,还是网络大V未尽注意义务转发虚假消息展开辩论。



#中晚报

中方出手连环反制

中方连环反制,美指期

10位在韩志愿军烈士寻

查看更多

澎湃财富

乌外长:乌克兰代表团 就矿产协议进行磋商

多个美股热门中概股盘 至10%

查看更多

澎湃填气

京剧伴奏乐器中的主要名胡琴的是

连接地中海与红海,属线一部分的人工水道是

开始答题

澎湃热核

- 1 缅甸地震7日记: 生与 和时间赛跑
- 2 工学博士王崧任河南
- 3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 3 国的所有进口商品加征34
- 4 "世纪婴儿" 千千的:
- 5 如何打开民营经济发 我们与参加这场大会的民 聊......
- 6 特朗普政府因对中国 收关税被起诉
- 7 媒体: 任华; 长 反馈
- 8 自述 | 从业25年遗体 爱是这份工作的门槛

法院判决

大V行为不构成侵权 驳回小米诉讼请求

2021年7月22日,成都互联网法庭对本案进行宣判。判决认为,本案争议焦点在于张 某某转发、原发的微博是否侵害了小米公司的名誉权。

本案中,张某某转发的视频来自正规网站,且注明了来源、未进行修改,视频本身不存在显而易见的不符合常理的情况和诽谤内容。因此,张某某对转发视频的来源和内容尽到了注意义务,未构成对小米公司名誉权的侵害。

在张某某的原发微博中,对小米产品差评的描述,节取自小米京东自营旗舰店中消费者的评价,他的主观评价也不存在侮辱小米科技的情形。小米公司认为张某某发布图片里的消费评价存在诽谤内容,法院认为,网络空间具有迅捷的特点,如果张某某截取评论时都要审查是否存在侵权,极不现实,也不符合互联网传播的规律。因此,张某某发布的涉案博文属于正当行使言论自由的权利,未构成对小米公司名誉权的侵害。

此外,小米公司作为有一定知名度的公司,其知名度与公众的评价相辅相成,认定是 否构成侵害其名誉权应该使用更高的审查标准。当民事主体发表的言论涉及知名企业 时,其言论如果不具有明显恶意的诽谤或者侮辱,未超过损害知名企业人格的必要条 件,且知名企业有着较高的市场地位,理应有更大的包容性和承受能力,能够应对和 接受社会评论和舆论监督。

综上所述,张某某发布的涉案博文不构成对原告小米公司名誉权的侵权,小米公司要求张某某刊登致歉声明的请求,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法院不予支持。

依照相关法律法规,驳回原告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的诉讼请求。

法官说法

网上发言应有基本事实进行支持

"张某某仅对负面评价的截取,客观上确实对小米公司的社会评价造成一定影响,结合张某某的既往微博信息,对小米公司其他产品以及其他知名企业的评价,有客观信息的展示,也夹杂着自身主观想法,文章的措辞及行文风格等存在反讽、嘲笑,不利于为民营企业的发展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本案审判长张艳秋表示,虽然未认定涉案两条博文侵害小米公司的名誉权,但被告张某某今后在发布网络言论时应注意。

她提醒,张某某在发表言论时应注意善意和实事求是的态度发言,而非单纯的为吸引 粉丝或公众视线,在涉及对法人或其他产品进行评论时,应将不同的观点进行客观的 展示,使公众了解到完整的信息,秉承网络大V的社会责任意识,坚持正确的舆论导 向。

宣判后,本案审判长张艳秋再次提醒广大网友,网络无边、言论有界,边界的确定不能大而化之,基于场景和身份的不同,边界也有所不同,但是都应坚持基本的底线。 在网上发言应有基本事实进行支持,意见表达不宜使用诽谤、侮辱性言论。在自媒体时代需要每个网民自觉遵守并相互配合,营造清朗的网络空间。

原标题: 《小米败诉 法院: 知名企业要接受社会评论和舆论监督》

阅读原文

特别声明

本文为澎湃号作者或机构在澎湃新闻上传并发布,仅代表该作者或机构观点,不代表澎湃新闻的观点或立场,澎湃新闻仅提供信息发布平台。申请澎湃号请用电脑访问http://renzheng.thepaper.cn。

- 9 海关总署暂停6家美国华洛质
- 10 余承东卸任华为车BU 望此前已完成工商变更
- 11 贵州试行政商交往正! 要求领导干部光明磊落、:
- 12 专访 | 倪夏莲: 65岁 要七战奥运会
- 13 杜邦中国集团涉嫌违法,市场监管总局依法决定
- 14 澎湃回声 | "黑户"; 已领到身份证
- 15 门店从1家到5家! " 风"何以在上海继续吹?
- 16 澎湃AI晚新闻 | 2025
- 17 记者手记 | 缅甸震后: 德勒灾区被这些瞬间戳中
- 18 国泰海通领导班子首 任董事长,设置41个总部
- 19 上海之春 | 30天前在稿, 吕其明泪酒《无尽的
- 20 重庆发生一起交通事;

要闻精进

中国舞蹈家协会主席; 分党组书记、驻会副; 查

中方出手连环反制,! 声下跌超干点

杜邦中国集团涉嫌违 法,市场监管总局依 调查

查看更多



扫码下载 澎湃新闻客户端

关于澎湃 加入澎湃 联系制

法律声明 隐私政策 澎湃斑



案例三: 黄钟、洪振快诉郭松民名誉权纠纷案

要点:权利主体对于合理的损害具有容忍义务,损害是否合理,则应根据损害的原因、程度等因素综合考量。

https://www.thepaper.cn/newsDetail_forward_4075099

Q

要深直视时国财科暖**澎**智思生问更闻度播频事际经技闻**湃**库想活吧多

微信课堂|名誉权纠纷裁判规则22条 (之 二)

大庆中院 中 关注

2019-08-02 16:26 黒龙江 来源: ま評新興家許号政第

李号▼

亲源 民事法律参考

6.权利主体对于合理的损害具有容忍义务,损害是否合理,应根据损害的原因、程度等因素综合考量——黄钟、洪振快诉郭松民名誉权纠纷案

本案要旨: 学术自由应在宪法和法律的框架内,在不侵害他人权益和危害公共利益的 范围内行便。在网络侵犯名誉权案件中,认定行为人是否有过错,应考察行为人的心理状态,是否具有主观上的恶意或对注意义务有所违反,可从其官论内容、发表场所、案件背景等方面进行综合分析。权利主体对于合理的损害具有容忍义务,损害是否合理,则应根据损害的原因、程度等因素综合考量。法院在判断是否造成权利人社会评价降低时,不单要考察他人对其评价是否属于负面评价,同时,还要判断他人的负面评价是否归因于行为人。

ຊ号: (2016) 京01民終1563号

来源: 人民法院案例选,总第116辑 (2017.10)

http://yyfx.court.gov.cn/news/xq-598.htm 黄钟、洪振快诉郭松民名誉权纠纷案

——名誉侵权案件中对过错及容忍义务之认定及审理思路

裁判要旨

学术自由应在宪法和法律的框架内,在不侵害他人权益和危害公共利益的范围内行使。在网络侵犯名誉权案件中,认定行为人是否有过错,应考察行为人的心理状态,是否具有主观上的恶意或对注意义务有所违反,可从其言论内容、发表场所、案件背景等方面进行综合分析。权利主体对于合理的损害具有容忍义务,损害是否合理,则应根据损害的原因、程度等因素综合考量。法院在判断是否造成权利人社会评价降低时,不单要考察他人对其评价是否属于负面评价,同时,还要判断他人的负面评价是否归因于行为人。

参考案例四: 克莉丝汀向网友索赔百万败诉 称企业有容忍义务

2013-05-04 13:44:04 来源:东方早报举报

原文链接 https://www.163.com/money/article/8U1LFGK900252603.html

昨日,沪上知名食品企业"<u>克莉丝汀</u>"状告女大学生名誉侵权,索赔百万元一案在徐汇区人民法院一审宣判,克莉丝汀所有诉请遭驳回,但法院也对女大学生涉案的不当行为予以批评及告诫。

"克里斯汀用地沟油"

原告克莉丝汀公司诉称,2012 年 4 月 26 日中午,克莉丝汀发现网名为"新闻小兵曹文艺"的微博用户在其微博发布信息称:"金山一家奶油厂被卫生局查封,里面的奶油都是用地沟油和外国的工业油制成的!克里斯汀等沪上知名蛋糕品牌都是从这家厂进货!"该信息发布后被大量网民转发。

为此,克莉丝汀通过网络联系了该网络用户,其称系在<u>人人网</u>上看到名为"木心" 的用户发布了这条私语后予以转载。克莉丝汀又通过网络联系了"木心",木心称 是从其母亲处听说,并未核实真假。

事实上,克莉丝汀公司生产用奶油从未向金山的企业进货,金山所谓被查封的奶油厂与克莉丝汀也无任何合作关系。上述不实信息发布后,被数以万计的网民转发,导致质检、工商、食药监局等政府部门也到克莉丝汀工厂进行大检查,克莉丝汀控股公司在香港的股票价格下跌。

克莉丝汀认为,木心在未经证实的情况下,擅自在公共网站上发布严重失实的信息并被大量转发,给克莉丝汀的名誉及产品质量声誉造成极其恶劣的影响,为此索赔 100 万余元。

木心辩称,其在人人网上仅发布过两个涉案信息,且指称的是"克里斯汀",并非指向克莉丝汀。木心发布信息前,金山区确有与其信息内容相关的传言,部分媒体也进行过报道,而木心在信息中也说明了是听其母亲所言,并未故意捏造事实。木心认为,自己在人人网上发布涉案信息,并非是针对克莉丝汀,也无意向社会传播,而仅是好友之间的私话,属善意的提醒。因此在本案中,木心的行为并无过错,且克莉丝汀没有证据证明其名誉受到了损害,要求驳回克莉丝汀的诉讼请求。

法院认为,木心虽否认其具体指称的是克莉丝汀,但提供的相应证据并不足以证明本市确实存在"克里斯汀"品牌的食品经营企业,且同为"沪上知名蛋糕品牌",可以认定木心在涉案信息中所指向的即是本案原告克莉丝汀。

知名企业有容忍义务

同时,法院确认木心发布涉案信息前,金山地区确有油脂经营企业涉嫌违法采购、生产、销售有毒、有害及劣质食用油脂的情况,但却无直接证据证明克莉丝汀从上述企业进货,因此可以认定木心指称克莉丝汀存在食品安全问题属不实传言。但是,克莉丝汀作为知名食品生产企业,在面对普通消费者质疑甚至是批评时,应负有一定的容忍义务。

徐汇区法院认为,木心发布涉及克莉丝汀的不实信息虽属不当,但影响有限,木心亦无侵权的恶意,且缺乏相应事实及证据认定克莉丝汀确因木心的行为而致名誉受到实质性损害,故克莉丝汀要求木心承担侵害名誉权之责任,难以支持。法院同时对于木心的涉案不当行为予以批评及告诫。据此,徐汇法院一审判决驳回了上海克莉丝汀食品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